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6）433号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目录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1

评价说明 3

一、评价内容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9

（三）资金筹措计划 9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10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0

2.运营收入 11

3.财务费用 11

4.项目运营成本 13

5.相关税费 14

二、评价要素 14

（一）评价依据 15

（二）评价内容 17

1.资金充足性 17

2.资金稳定性 17

3.压力测试 25

（三）风险分析 25

1.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26

2.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26

3.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27

三、总体评价结论 29

特别声明 31

事务所资质附件 32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6）433 号

岳普湖县水利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岳普湖县水利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该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

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价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岳普湖县水利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喀什地区开始策划实施“喀什（伽师）一市四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该项目供水范围包括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以及第三师草湖和伽师总场，工程设计水平年按近远期设计，近期为 2020 年，远期为 2030 年，近期日供水规模为 34.43 万 m^3/d，远期为 49.47 万 m^3/d。

关于草湖（以下称“草湖”）的供水规模为近期 0.91 万 m^3/d（5 万人），远期供水规模为 2.68 万 m^3/d（15 万人）；关于岳普湖县的供水规模为近期 3.50 万 m^3/d（22.11 万人），远期供水规模为 4.40 万 m^3/d（25.81 万人）。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兵团向南发展的重大部署，草湖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大力提升城镇综合发展水平，坚持高品质引领。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快速集聚人口，成长为一个综合性小城市，同时为促进兵地融合发展，发挥兵团“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的作用，本次工程拟将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作为“一市四县”

后续工程合并实施，在“一市四县”供水工程已有的批复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草湖以及岳普湖县“2020—2035 年总体规划”的相关成果，合理确定本工程设计水平年的供水规模。

本工程通过建设安全、可靠的水源工程；现代化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大水厂；选择合理、经济的供水方案及相应配套的输水干支管、分水厂改扩建方案和对岳普湖县的老旧水坝进行改造，来满足草湖以及岳普湖县现状年、规划年的城乡居民用水需求，解决项目区存在的原水水质超标、供水量不足问题，改善项目区用水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草湖及岳普湖县的经济快速发展。

1.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项目参与主体：申报单位为岳普湖县水利局。

3.项目投向领域：农林水利-水利。

4.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普湖县。

5.项目建设内容：

（1）水力定期冲洗式条形沉砂池工程。本次水源工程在盖孜河东岸输水总干渠桩号 11＋100-11＋600 右侧新建一座水力定期冲洗式条形沉砂池。由引渠段，上游连接段、工作段、下游连接段、冲沙廊道组成。

（2）超越管（渠）工程。由稳流池进水渠、稳流池、超越管以及稳流池溢水渠组成。

（3）新建尘沙调节池。由坝体、进水陡坡、防水涵洞、引水闸、进水渠、放水放空闸、放空渠组成。沉沙调节池坝型采用复核土工膜防渗均质土坝，总容积 60 万 m^3，最大坝高 7.6 米，坝顶宽度 6 米。

（4）水源保护围栏工程。围栏共计 6.62 公里，采用浸塑钢丝围栏。

（5）总水厂工程。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的常规处理工艺。清水池总容积为 1.5 万 m^3，分 2 座矩形清水池，单座容积 7500m^3。配套调流调压阀室、格栅间及配水井面积、净水车间、浓缩池车间、加药间、消毒间、污水站、附属用房、车库机修间、变配电室、锅炉房，总建筑面积 10819.41 平方米。

（6）水厂引水管、输水干支管道工程。输水管线采用重力流输水方式。总水厂饮水管长度 358 米，采用涂塑钢管。输水干管全长 109.82 公里，采用涂塑钢管，其中：岳普湖县 78.37 公里、草湖 31.45 公里。输水支管全长 57.47 公里，采用涂塑钢管，其中：岳普湖县 52.13 公里、草湖 5.34 公里。

（7）管道附属构筑物。配套各类构筑物 1143 座，其中各类阀门井 341 座、水平弯管镇墩 336 座、管道穿路 355 处、管线与渠道交叉建筑物共有 108 座、地埋穿河建筑物 2 处、减压池 1 处。

（8）分水厂改扩建工程。本次对岳普湖县 6 座分水厂进行改扩建。共配套次氯酸钠发生器 8 台；消毒间 1 座（岳普湖县公道牙中心水厂）；清水池 3 座，其中岳普湖县一水厂 1 座（容积 500m^3）、岳普湖县阿其克中心水厂与铁热木中心水厂各 1 座（容积 200m^3）。

本项目涉及的岳普湖县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0.50km 的输水干支管以及 6 座分水厂的改扩建，详细如下：

（1）输水干管

岳普湖部分输水干管起点位于三道桥渠首，输水干管桩号 31+450 处，终点位于岳普湖县城一水厂，全长 78.37km。其中：

1）桩号 31+450～44+389.98 段，采用 DN8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8mm；

2）桩号 44+389.98～84+459.94，采用 DN10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8mm；

3）桩号 84+459.94～106+142.69，采用 DN7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4）桩号 106+142.69～109+817.70，采用 DN6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2）输水支管

岳普湖部分输水支管（岳普湖部分）全长 52.13km，其中：

1）支管 1 起点位于输水干管桩号 84+459.94 分水口，终点位于阿其克分水厂清水池，全长 16.01km。

①桩号 0+000～10+566.33，采用 DN5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②桩号 10+566.33～16+012.20，采用 DN355PE100 级管，压力等级 1.6MPa；

③支管 1-1 全长 1.46km，起点位于支管 1 桩号 0+965.48 分水口，终点位于艾西曼分水厂清水池，采用 DN315PE100 级管，压力等级 1.6MPa；

④支管 1-2 桩号全长 9.54km，起点位于支管 1 桩号 10+566.33 分水口，终点位于公道牙分水厂清水池，采用 DN4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2）支管 2 起点位于输水干管桩号 106+142.69 分水口，终点位于铁热木分水厂清水池，全长 24.78km。

①桩号 0+000.00～0+321.74，采用 DN6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②桩号 0+321.74～24+777.62，采用 DN4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③支管 2-1 全长 0.34km，起点位于支管 2 桩号 0+321.01 分水口，终点位于县城二水厂清水池，采用 DN600 涂塑加强级钢管，材质 Q355B，壁厚 6mm。

（3）管道附属构筑物

1）附属阀门井

阀门井为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采用 C35 高性能混凝土，F200,W6，其中：

检查井 23 座，分水井 5 座，排气井 168 座，泄水井 44 座，计量井 12 座，调流调压井 6 座。

2）弯管镇墩

弯管镇墩采用素混凝土结构，C35 高性能混凝土，共计 250 座。

3）穿路工程

包含套管穿路 268 处，套管采用混凝土Ⅱ级管；顶管穿路 20 处。

4）穿渠及穿河道工程

包含顶管穿渠 7 处，保温穿渠 61 处，一般穿渠 22 处，穿河道 2 处（盖孜河及岳普湖河），采用混凝土包管地埋穿越。

5）减压池

减压池 1 座，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容积 1470m³。

（4）分水厂改扩建工程

对岳普湖县 6 座分水厂进行改扩建。共配套次氯酸钠发生器 7 台（公道牙水厂 2 台，其余水厂均 1 台）；消毒间 1 座（岳普湖县公道牙中心水厂内，砖混结构）；清水池 3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岳普湖县一水厂 1 座（容积 500m³）、岳普湖县阿其克中心水厂与铁热木中心水厂各 1 座（容积 200m³）。

6.建设期限及运营期：项目建设期 3 年，2024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项目运营期自 2027 年—2056 年。

7.项目性质：续建项目。

8.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有关情况：

（1）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发改农经〔2024〕149号）；

（2）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喀发改农经〔2024〕355号）；

（3）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4〕225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地方段）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喀地土地预审字〔2024〕22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100,871.4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9,742.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05%；待摊投资21,128.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95%。

其中岳普湖县部分：工程总投资48,136.1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6,444.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71%；待摊投资11,69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29%。

（三）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100,871.45万元（岳普湖县段总投资48,136.15万元），资金来源分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与配套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1）财政配套资金共计20,136.15万元，其中已到位资金合计5,424.00万元，包括：2024年到位衔接资金4,900.00万元、2024年到位发改委前期费100.00万元，2025年到位县财政配套资金424.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财政配套资金共计14,712.15万元，包括：2026年申请援疆资金12,712.15万元，2026年申请县财政配套资金2,000.00万元。

（2）通过发行专项债资金总额28,000.00万元，其中2025年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期限30年，实际发行利率2.12%；2026

年第一期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2026 年第二期（本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暂按 3.20%计算。

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开始计息。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成功发行的 20,000.00 万元债券，2025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半年利息，2055 年支付该债券的最后半年利息及本金。2026 年申请发行的债券，假设于 2027 年开始支付全年利息，在最后一年即 2056 年支付末期利息及本金。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假设：①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②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③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本报告评价结论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预测

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价结论无效；

（8）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4 年 9 月开始，2026 年 12 月结束，项目运营期自 2027 年开始，2056 年结束。

2.运营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生活用水供水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设计水平年 2030 年供水规模为 9.24 万立方米/天，其中岳普湖县 4.40 万立方米/天、草湖 4.84 万立方米/天；年均取水量 2793.92 万立方米/年，其中岳普湖县 1332.89 万立方米/年、草湖 1461.03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按岳普湖县年均取水量 1332.89 万立方米/年计算。

本项目供水收入使用率预测充分考虑管网建设进度、用户接入时序及区域用水需求达产规律。项目投产初期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供水使用率从运营期第 1 年（2027 年）85%起步，按每年 2.50%的达产系数逐步提升，至第 6 年（2032 年）达到 96.17%，第 7 年至第 30 年（2033 年至 2056 年）均维持 97.00%的使用率水平，不再变动。

项目运营期内累计供水量 38266.71 万立方米。

单价依据：本项目供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运营期内分两个阶段执行相互独立的固定价格：

第一阶段：2027 年-2033 年。

项目运营期前段（2027—2033 年）执行《关于调整岳普湖县供排水价格的通知》（岳发改〔2019〕372 号）核定的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 2.13 元/立方米。

第二阶段：2034 年-2056 年。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确立“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并规定供水成本、费用、税金、收益发生重大变化时，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程序。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新增折旧、运行维护及融资成本，属于上述重大变化情形，具备启动价格调整的条件。

按 46 号令口径测算：运行维护费 22,285.9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45,729.30 万元，构成准许成本 68,015.22 万元；按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测算准许收益 20,400.00 万元；税金 3,192.36 万元。准许收入合计 91,607.58 万元。运营期累计供水量 38,266.71 万立方米，准许收入对应测算水价 2.39 元/立方米。

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及债券存续期财务可持续性，运营期后段（2034—2056 年）按 2.39 元/立方米执行，较现行价格上调 0.26 元/立方米，该价格为按成本核定形成的价格水平，非市场趋势性增长预测，核定后至项目结束期间不再变动。上述测算为项目收益测算依据，实际执行价格以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结论及价格调整文件为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前 7 年按 2.13 元/立方米确认用水单价，运营期第 8 年至最后一年按 2.39 元/立方米计算水价。

3.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用、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用等。发行费率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登记托管费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发行费及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20,432.66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20,4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28.00 万元，登记托管费 2.24 万元，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 2.42 万元。

4.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是指项目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根据计划实施的经营方案和经营模式分析，本项目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水资源税、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药剂费、固定资产保险费、工程维护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和折旧费用。

（1）水资源税

本项目水源来自盖孜河地表水，根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法税〔2024〕9 号），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水资源税为 0.06 元/方。年引水量同年供水量。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暂定新增 17 名工作人员，年薪 6.00 万元/人，社保及福利费按年薪的 30%计算。

（3）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年度耗电量 758.85 万度，单价按 0.37 元/度计算。

（4）药剂费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药剂费成本为 0.022 元/方，数量计算依据为年引水量。

（5）固定资产保险费

参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经济评价规范》要求结合本工程情况，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0.05%计算。

（6）工程维护费

参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经济评价规范》要求结合本工程情况，按折旧额的 5%计算。

（7）管理费用

参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经济评价规范》要求结合本工程情况，按收入的 3%计算，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8）其他费用

系项目的不可预见费用，主要为上述成本因涨价或其他因素导致成本计提不足时的补充费用，按上述费用之和的 5%计算。

（9）折旧费用

按投资总额为固定资产原值，残值率 5%，折旧年限 30 年（48,136.15 万元×95%÷30 年=1,524.31 万元）。

5.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分别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三条规定：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

值税税款；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故本项目供水收入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即以不含税供水收入的 3%计算增值税，不考虑进项税。

（2）增值税附加税：本项目的增值税附加税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税率分别为 5%，3%，2%。

（3）企业所得税：由含税收入扣除项目成本、税金及附加、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后的利润按 25%提取所得税费用，暂不考虑会税差异。若企业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则按照税法的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评价要素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

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4.《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要求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 25%提高至 30%。

6.项目相关批复。

7.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8.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依据。

（二）评价内容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1.资金充足性

该项目以生活供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运营数据及假设，对债券存续期间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现金流量模拟测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间，项目预期累计收入 89,239.68 万元，累计运营成本支出 22,285.92 万元，相关税费 3,192.36 万元，可用于归还存续期内专项债券的项目净收益为 63,761.40 万元；债券本金总额 28,000.00 万元，利息总额 20,400.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48,400.00 万元，收入可以覆盖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满足项目资金充足性要求。

2.资金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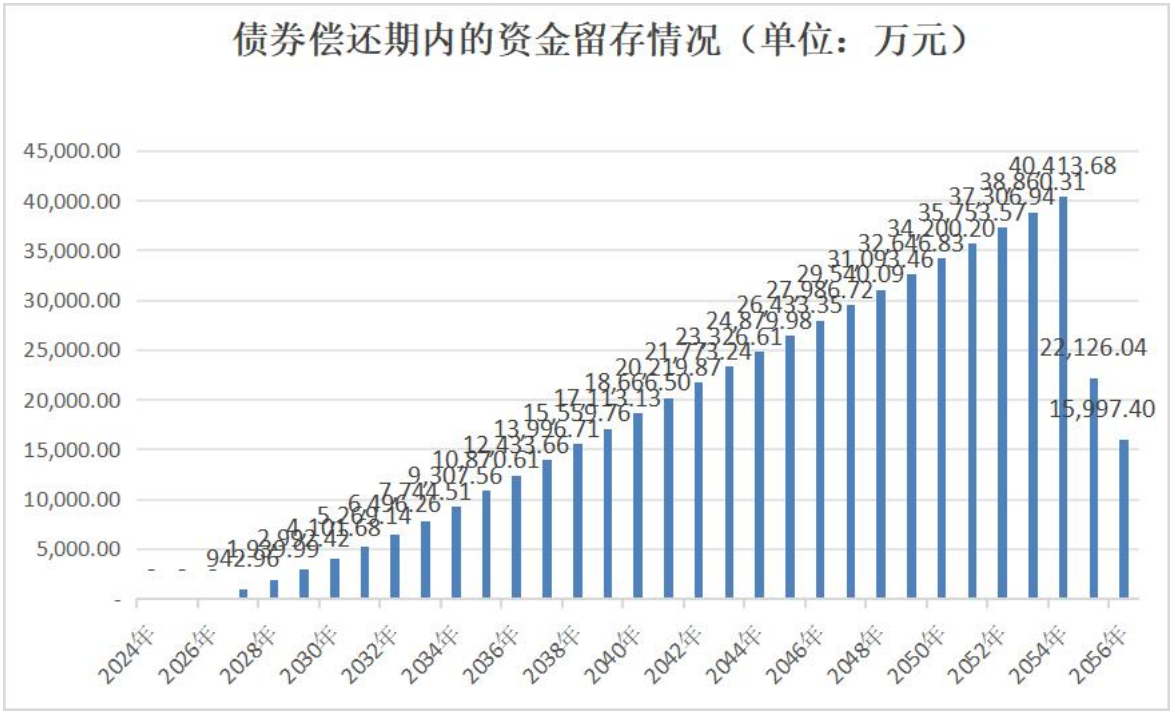
（1）建设期资金来源稳定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0,871.45 万元（岳普湖县段总投资 48,136.15 万元），计划采用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8,0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共计 20,136.15 万元，资金来源稳定。

（2）运营期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运营期自 2027 年—2056 年，专项债券以先息后本形式偿还。

① 该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资金平衡分析表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全面反映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和现金净流量情况。（1）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在建设期、运营期内各项收益流入。（2）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相关税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等。（3）分年列示现金净流量。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的平衡分析表结果如下：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48,136.15	5,000.00	20,424.00	22,712.15	-	-	-	-	-	-	-	-
	财政配套资金流入	20,136.15	5,000.00	424.00	14,712.15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28,000.00	-	20,000.00	8,000.00	-	-	-	-	-	-	-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89,239.68	-	-	-	2,413.20	2,473.53	2,535.37	2,598.75	2,663.72	2,730.31	2,753.88	3,090.04
	供水收入	89,239.68	-	-	-	2,413.20	2,473.53	2,535.37	2,598.75	2,663.72	2,730.31	2,753.88	3,090.04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47,500.15	5,000.00	20,212.00	22,288.15	-	-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47,500.15	5,000.00	20,212.00	22,288.15	-	-	-	-	-	-	-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22,285.92	-	-	-	712.92	717.26	721.70	726.24	730.92	735.71	737.40	747.99
	水资源税	2,295.90	-	-	-	67.98	69.68	71.42	73.20	75.03	76.91	77.57	77.57
	工资及福利费	3,978.00	-	-	-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燃料及动力费	8,423.10	-	-	-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药剂费	841.78	-	-	-	24.93	25.55	26.19	26.84	27.51	28.20	28.44	28.44
	固定资产保险费	722.10	-	-	-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工程维护费	2,286.60	-	-	-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管理费用	2,677.17	-	-	-	72.40	74.21	76.06	77.96	79.91	81.91	82.62	92.70
	其他费用	1,061.27	-	-	-	33.95	34.16	34.37	34.58	34.81	35.03	35.11	35.62
5	税金合计	3,192.36	-	-	-	77.32	79.24	81.24	83.25	85.34	87.48	88.23	99.00
	增值税	2,599.18	-	-	-	70.29	72.04	73.85	75.69	77.58	79.52	80.21	90.00
	增值税附加	259.92	-	-	-	7.03	7.20	7.39	7.56	7.76	7.96	8.02	9.00
	企业所得税	333.26	-	-	-	-	-	-	-	-	-	-	-
6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参与计算）	32.66	0.0000	21.6106	8.6612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发行费用	28.00	-	20.00	8.00	-	-	-	-	-	-	-	-
	登记托管费	2.24	-	1.60	0.64	-	-	-	-	-	-	-	-
	兑付服务费	2.42	0.0000	0.0106	0.0212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7	支出合计	25,478.28	-	-	-	790.24	796.50	802.94	809.49	816.26	823.19	825.63	846.99
8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63,761.40	-	-	-	1,622.96	1,677.03	1,732.43	1,789.26	1,847.46	1,907.12	1,928.25	2,243.05
9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636.00	-	212.00	424.00	-	-	-	-	-	-	-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28,000.00	-	-	-	-	-	-	-	-	-	-	-
	2025 年-第一期	20,000.00	-	-	-	-	-	-	-	-	-	-	-
	2026 年-第一期	6,000.00	-	-	-	-	-	-	-	-	-	-	-
	2026 年-第二期	2,000.00	-	-	-	-	-	-	-	-	-	-	-
11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20,400.00	-	212.00	424.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2025 年-第一期	12,720.00	-	212.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2026 年-第一期	5,760.00	-	-	-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2026 年-第二期	1,920.00	-	-	-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12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48,400.00	-	212.00	424.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13	净现金流量	15,997.40	-	-	-	942.96	997.03	1,052.43	1,109.26	1,167.46	1,227.12	1,248.25	1,563.05
14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942.96	1,939.99	2,992.42	4,101.68	5,269.14	6,496.26	7,744.51	9,307.56

续表 1：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48,136.15	-	-	-	-	-	-	-	-	-	-	-
	财政配套资金流入	20,136.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28,000.00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89,239.68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供水收入	89,239.68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47,500.15	-	-	-	-	-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47,500.15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22,285.92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水资源税	2,295.90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工资及福利费	3,978.0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燃料及动力费	8,423.10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药剂费	841.78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固定资产保险费	722.10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工程维护费	2,286.60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管理费用	2,677.17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其他费用	1,061.27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5	税金合计	3,192.36	99.00	99.00	99.00	99.00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增值税	2,599.18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增值税附加	259.92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企业所得税	333.26	-	-	-	-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参与计算）	32.66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发行费用	28.00	-	-	-	-	-	-	-	-	-	-	-
	登记托管费	2.24	-	-	-	-	-	-	-	-	-	-	-
	兑付服务费	2.42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7	支出合计	25,478.28	846.99	846.99	846.99	846.99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63,761.40	2,243.05	2,243.05	2,243.05	2,243.05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9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636.00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28,000.00	-	-	-	-	-	-	-	-	-	-	-
	2025 年-第一期	20,000.00	-	-	-	-	-	-	-	-	-	-	-
	2026 年-第一期	6,000.00	-	-	-	-	-	-	-	-	-	-	-
	2026 年-第二期	2,000.00	-	-	-	-	-	-	-	-	-	-	-
11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20,40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2025 年-第一期	12,720.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2026 年-第一期	5,760.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2026 年-第二期	1,920.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12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48,40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13	净现金流量	15,997.40	1,563.05	1,563.05	1,563.05	1,563.05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4	累计净现金流量		10,870.61	12,433.66	13,996.71	15,559.76	17,113.13	18,666.50	20,219.87	21,773.24	23,326.61	24,879.98	26,433.35

续表 2：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48,136.15	-	-	-	-	-	-	-	-	-	-	-
	财政配套资金流入	20,136.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28,000.00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89,239.68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供水收入	89,239.68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090.04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47,500.15	-	-	-	-	-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47,500.15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22,285.92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747.99
	水资源税	2,295.90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工资及福利费	3,978.0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132.60
	燃料及动力费	8,423.10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280.77
	药剂费	841.78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28.44
	固定资产保险费	722.10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24.07
	工程维护费	2,286.60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76.22
	管理费用	2,677.17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92.70
	其他费用	1,061.27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35.62
5	税金合计	3,192.36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161.69	214.69
	增值税	2,599.18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增值税附加	259.92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企业所得税	333.26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62.69	115.69
6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参与计算）	32.66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1.0234	0.4128
	发行费用	28.00	-	-	-	-	-	-	-	-	-	-	-
	登记托管费	2.24	-	-	-	-	-	-	-	-	-	-	-
	兑付服务费	2.42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0.0340	1.0234	0.4128
7	支出合计	25,478.28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856.67	909.68	962.68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8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63,761.40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233.37	2,180.36	2,127.36
9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636.00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28,000.00	-	-	-	-	-	-	-	-	-	20,000.00	8,000.00
	2025 年-第一期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
	2026 年-第一期	6,000.00	-	-	-	-	-	-	-	-	-	-	6,000.00
	2026 年-第二期	2,000.00	-	-	-	-	-	-	-	-	-	-	2,000.00
11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20,40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468.00	256.00
	2025 年-第一期	12,720.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424.00	212.00	-
	2026 年-第一期	5,760.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2026 年-第二期	1,920.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12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48,40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20,468.00	8,256.00
13	净现金流量	15,997.40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553.37	-18,287.64	-6,128.64
14	累计净现金流量		27,986.72	29,540.09	31,093.46	32,646.83	34,200.20	35,753.57	37,306.94	38,860.31	40,413.68	22,126.04	15,997.40

3.压力测试

影响本项目效益的因素较多，考虑到收入与成本的关联性较强，本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单因素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可偿债收益测试

项目		可偿债收益（万元）	债券本息和	本息覆盖倍数
因素变动比例	-20%	51,009.12	48,400.00	1.05
	-15%	54,197.19	48,400.00	1.12
	-10%	57,385.26	48,400.00	1.19
	-5%	60,573.33	48,400.00	1.25
	0%	63,761.40	48,400.00	1.32
	5%	66,949.47	48,400.00	1.38
	10%	70,137.54	48,400.00	1.45
	15%	73,325.61	48,400.00	1.51
	20%	76,513.68	48,400.00	1.58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下浮 5%、10%、15%、20%及上浮 5%、10%、15%、20%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下浮 20%的情况下，偿债覆盖倍数超过 1.00 倍。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8,000.00 万元，2025 年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6 年第一期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2026 年第二期（本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三）风险分析

我们注意到，该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风险的应对措施：

1.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3.20%测算。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项目单位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影响了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项目总投资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本项目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项目中相关财务风险，必要时应当通过增加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3.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2）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本身的经营状况、国家、自治区对税金的规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引发的偿债能力减弱风险。因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供水，风险核心集中在四大层面：设计供水规模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水价调整受地方价格监管政策约束，流程繁琐且调整效果、时机难以预判；供水相关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影响供水范围与服务标准，间接导致用水量波动；运营中供水保障能力不足、服务质量不达标，会降低用户用水意愿；区域人口、产业结构变动可能导致用水需求下滑，直接减少收入。

针对收入变动风险，需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降低收入波动影响。一是密切跟踪地方价格及供水相关政策，提前梳理水价调整全流程，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听证、调研等工作，确保价格调整合规有序推进。二是强化项目运营管理，优化供水流程，加强供水设备日常维护与检修，保障供水稳定性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三是定期开展区域用水需求调研，

精准预判需求变动趋势，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同时积极拓展合规供水业务，丰富收入来源，破解单一供水收入的波动难题。

同时，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及《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相关要求，切实防范化解专项债券偿债风险，确保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结合实际完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专项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预算，实行专项管理、逐年提取，持续积累偿债资金，有效降低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针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各类偿债缺口，灵活采取应对措施，若项目实际运营收入未达到预测值，或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实现较晚、暂时难以兑现，可通过调入债务单位其他经营收入、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保障本息偿还。若项目相关收入暂时无法实现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严格按照财预〔2017〕89 号文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及时归还。同时，严格落实 52 号文要求，加快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对收益较好的项目动态调整全生命周期收益平衡方案，鼓励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以减轻偿债压力；对收益难以偿还本息的项目，依法统筹财政补助资金、跨项目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度偿还，严守省内区域平衡底线，压实省级政府兜底责任，全方位筑牢专项债券偿债风险防线。

（3）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成本变动风险即支出变动风险，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主要源于三大方面。政策层面，水资源税、各类税费征收标准可能随宏观政策调整而变动，劳动保障、环保等政策更新也可能导致人工及环保相关成本上升；要素价格层面，人工、燃料动力、药剂等核心运营成本要素，受市场供求、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存在持续上涨风险，直接推高整体运营成本；运营管理层面，设备老化、维护不善会增加维护费用，成本管控不到位、流程不合理也会造成成本浪费，进一步加剧成本压力。

针对成本变动风险，需构建全方位应对体系，严控成本支出、提升运营效率。一是建立完善的政策跟踪机制，及时掌握税费、水资源利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策变动信息，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合理规避政策变动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二是优化成本管控体系，规范各项成本支出流程，加强对人工、燃料动力等核心要素的管控，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稳定要素供应价格，降低价格波动影响。三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精细化运营，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维护成本浪费，定期开展成本复盘，排查管控薄弱环节，持续优化成本结构。

项目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相关费用市场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

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特别声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现金流入、流出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4.本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商定的财务评价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5.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457927930A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庭铎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经济专项审计、验证企业注册资本；会计业务咨询、税务服务、帐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30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星底商高层住宅1栋14层F1402

تىزىملىتۇچى قورغا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苏庭铎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星底商高层住宅1栋14层F14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1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3月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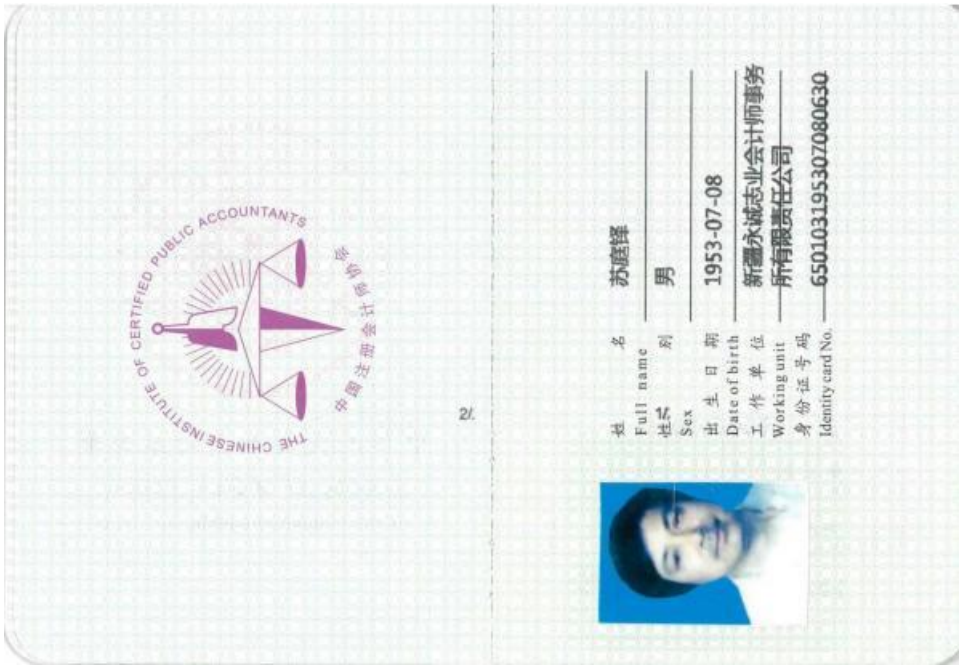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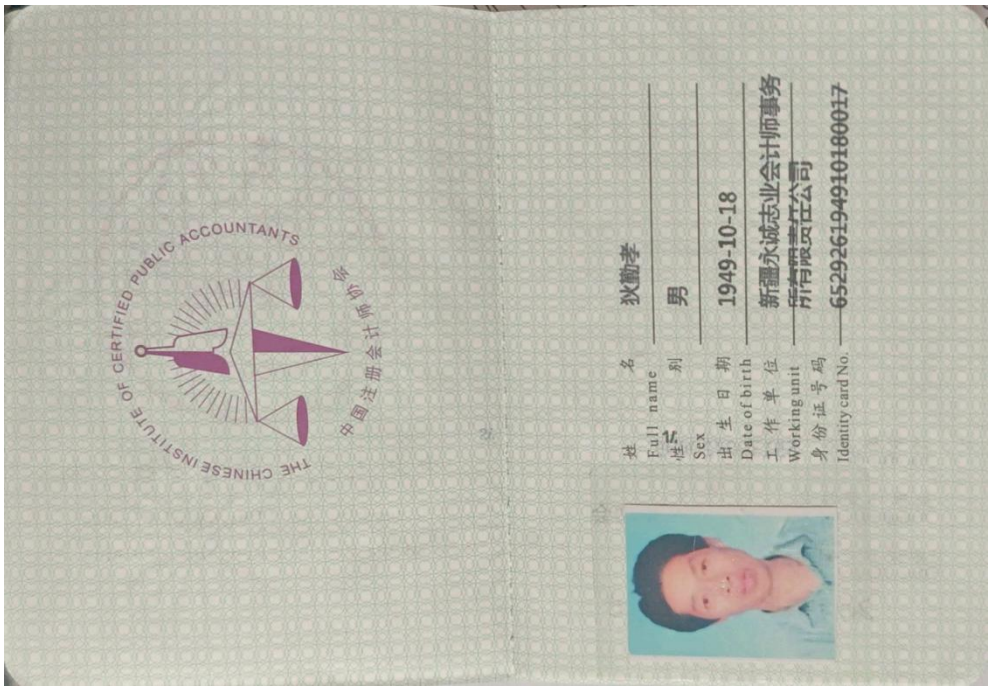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1
姓名 苏庭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5307080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10 月 11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10 月 13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狄勤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9-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92619491018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10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10 13